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130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被移送人 許原瑞

蕭文凱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1171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原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蕭文凱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折疊刀2把、蝴蝶刀2把，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許原瑞、蕭文凱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4月4日1時23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00號前。

(三)行為：許原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蕭文凱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刀1把及蝴蝶刀2把，共計3把刀械。

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有下列事證：

(一)被移送人2人於警詢時所自承攜帶事實。

(二)自願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現場紀錄、扣案物品目錄

01 表、收據、現場人員名冊、監視器照片。

02 (三)扣案折疊刀2把、蝴蝶刀2把及其照片。

03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04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05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遭扣案之折疊刀、蝴
06 蝶刀，其中，蝴蝶刀是一種可折疊小刀，兩個固定在柄腳上
07 的刀柄可以經旋轉而成為收納刀片刀殼，打開時能以刀柄夾
08 住止刀柱，當關閉時，銳利刀片會隱藏在凹槽內，因此非常
09 堅固且便於攜帶，可以開合旋轉拋擲之使用特性，具殺傷
10 力，與常見之折疊刀，均為金屬鐵製、質地堅硬、俱有甚強
11 之殺傷力，並金屬刀刃尖銳，為本院職務上所知悉，且有卷
12 存照片可按，如攜帶以備用以攻擊用，易為傷及人之生命及
13 健康，通常做為便於攜帶之攻擊性武器來使用。是被移送人
14 2人上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15 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爰審酌其違犯情節、當時情狀及其
16 在身上攜帶刀械所具危險之程度嚴重性的一切情狀，各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又扣案折疊刀2把、蝴蝶刀2把，均被移
18 送人各自所有，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併予宣告沒
19 入。

20 四、未按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前項
21 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
22 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為社會秩序維護
23 法第60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蕭文凱固於調
24 查筆錄中聲明捨棄抗告權，但並未以書狀向本院聲明捨棄其
25 抗告權，經遍查全卷，並無捨棄抗告書可稽，參諸前揭規
26 定，無從可認被移送人已喪失其抗告權，附此說明。

2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8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蘇冠璇